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94号）要求，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2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公布如下：

二、一流课程。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课程建设计划的通知》（教高〔2019〕10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一流课程名单公布如下：

三、一流专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2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一流专业名单公布如下：

四、一流课程。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课程建设计划的通知》（教高〔2019〕10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一流课程名单公布如下：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2月12日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准确把握《意见》中蕴含的“双一统”中办教育“双工组”的深刻内涵，切实把《意见》要求转化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意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附件：1. 2022年中国城市学校合作联盟工作规划（2022-2025年）
2. 2022年中国城市学校合作联盟工作规划（2022-2025年）
3. 2022年中国城市学校合作联盟工作规划（2022-2025年）



（中国城市学校合作联盟）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